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环梅江审〔2022〕27号

关于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家电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家电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现场勘查和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家电拆解项目位于梅州市东升工业园开发区5路。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N24°16'48.201"，E116°09'56.352"），占地面积9487m²，项目租用梅州市沐华齿轮有限公司厂房进行建设，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楼、生产厂房及配套设施等。项目扩建增加家电拆解生产线，增加后可年拆解30万台废弃家电产品。项目劳动定员50人，年工作时间300天，每天工作24小时，工作制度3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项目代码：2206-441402-04-05-812870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分析和评价评论，在落实污染防治和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好各项环保措施。

（二）废水：运营期间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的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现有污水总排放口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废气：运营期间的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拆解废气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处理，处理后利用机械排风措施将废气引至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区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加强厂区通风。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四）噪声：运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为拆解台、压包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采取有效措施进行降噪处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运营期间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铜、废铁、废金属、废电线、废塑料、废电机、废玻璃、废显示屏、废压缩机、废保温层材料等，废保温层材料经收集后委托第三方进行无害化处理，

其余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为废线路板、废硒鼓墨粉，废线路板收集后由本公司其他生产线处置，废硒鼓墨粉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 2013 年修改单。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功能、排污状况、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要求，做好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市局行政审批科、梅江生态环境监测站、梅江分局执法股、梅州晨风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江分局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1 日印发